

戶籍登記應備證件自我檢核表



改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及更正本名



申請人及當事人國民身分證 (未領證者免附)。



當事人戶口名簿。



申請人印章 (或本人簽名)。



同意書 (若當事人為未成年人，由不克前來之法定代理人出具同意書)。



換證者應備最近 2 年內新式規格彩色相片 1 張 (須本人到場始能換新相片)。



換發身分證每張規費新臺幣 50 元。



換領戶口名簿每份規費新臺幣 30 元。



備
註

如有戶政疑難問題，歡迎來電詢問。電話：04-25221044

本所網址：<https://www.hfengyuan.taichung.gov.tw>